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6 月 14 日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法律服务》协议，指派鄢贤锐律师、邱萍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9、《关于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10、《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议案》；

1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

1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

1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

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3）。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与提案一致，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已在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相同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公告，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如期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74,867,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88%。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外资法人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1,47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51%。国有法人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53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91%。

本所律师已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核实，到会股东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在册截止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相符，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司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4.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74,867,93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74,867,93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员年度报酬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654,631股同意，213,3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51%的股份，非关联股东一共持有公司7.88%的股份。

表决结果：非关联方表决中，23,397,93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9.1、审议通过了《选举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9.2、审议通过了《选举 Pascal Alexander Radue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 Pascal Alexander Radue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9.3、审议通过了《选举沈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沈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9.4、审议通过了《选举柳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柳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9.5、审议通过了《选举 Mara Vavassori 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 Mara Vavassori 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9.6、审议通过了《选举姜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姜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9.7、审议通过了《选举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9.8、审议通过了《选举谢获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谢获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9.9、审议通过了《选举汪海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汪海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汪海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1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10.1、审议通过了《选举魏小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魏小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10.2、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867,93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鄢贤锐

负 责 人：胡晓华　　经办律师：邱萍萍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